

「CWT 全民中檢」應考注意事項

1. 檢定日期：111 年 5 月 4 日(週三) 下午
2. 檢定考場：正修科大 圖書科技大樓
3. 檢定時間：請於**考前 10 分鐘至考場**查看座位表

場次	語文測驗	寫作測驗
下午場	15:15-15:55	16:10-17:00

4. 請考生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黑色原子筆及身分證件應試。
5. 考生須於考試前詳閱應考證上之注意事項，避免違規。
6. 考生一律穿戴口罩，未穿戴口罩考生不得入場。
7. 體溫超過 37.5 度 C 考生，不得入場。
8. 請考生準時入場應試，**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**。
9. 考生應依監考老師指示，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**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**。
10. 測驗收據一律於考後 5 天統一開立，考後 2 個月內皆可至會員服務網 (<https://www.cwtc.org.tw>)/考生服務/報名進度查詢 下載。

※ 試場名稱對應：

試場名稱	教室名稱
第一試場	15-0507
第二試場	15-0508
試務中心	15-0506